

安老事務委員會 第九十一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7年6月23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三時正

地點：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政府總部地下4號會議室

出席人士：

主席

林正財醫生，BBS，JP

委員

林凱章先生，JP

李子芬教授，JP

謝偉鴻先生

蘇陳偉香女士，BBS

董秀英醫生，MH

黃帆風先生，BBS，MH

黃傑龍先生

黃黃瑜心女士

楊家正博士

聶德權先生，JP

陳羿先生，JP

葉文娟女士，JP

蔡惠棠先生

李敏碧醫生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衛生）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

社會福利署署長

房屋署助理署長（屋邨管理）（一）

衛生署助理署長（家庭及長者健康服務）

列席人士：

張麗珠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謝凌駿先生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彭潔玲女士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安老服務）

朱詠賢女士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

胡美卿女士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

周暢邦先生

社會福利署高級社會工作主任

何淑芬女士	社會福利署高級社會工作主任
姚雪儀女士	社會福利署高級社會工作主任
余小雁女士	社會福利署高級社會工作主任
勞頌雯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助理秘書長
杜奕霆先生	勞工及福利局助理秘書長
潘量海先生	勞工及福利局助理秘書長
李雁秋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總行政主任
李凱淇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行政主任
梁貝妍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行政主任

議程第 3 項

羅致光博士，GBS，JP 香港大學顧問團隊首席研究員

議程第 4 項

李令翔先生，JP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
鮑克運先生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高級副總裁(業務運作)

議程第 5 項

吳樹中先生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支援服務)(二)
嚴汝洲先生	房屋署總建築師(發展及標準策劃)

因事缺席人士：

李夏茵醫生	醫院管理局策略發展總監
陳呂令意女士	
陳曼琪女士，MH，JP	
陳文宜女士	
張亮先生	
樓瑋群博士	
謝文華醫生	
黃泰倫先生	

秘書

莊國榮先生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	---------------

主席林正財醫生歡迎各委員出席是次會議。

2. 主席提醒委員當討論事項涉及潛在的利益衝突時，應申報有關利益。

議程第 1 項：通過第 90 次會議記錄

3. 由於各委員對秘書處於本年 6 月 19 日發出的會議記錄中文版初稿（修訂版）及英文版初稿並無任何修訂建議，該份會議記錄獲通過。

議程第 2 項：續議事項

4. 第 90 次會議記錄並無續議事項。

議程第 3 項：安老服務計劃方案

（討論文件 EC/D/01-17 號及 EC/D/02-17 號）

5. 主席表示，本委員會轄下的安老服務計劃方案工作小組於本年 5 月 19 日舉行會議，小組委員在會上就「建立共識階段」報告擬稿及《安老服務計劃方案》（下稱“《計劃方案》”）擬稿進行最後討論，並通過上述兩份報告及建議呈交予本委員會考慮和審閱。他邀請香港大學顧問團隊首席研究員羅致光博士透過投影片，向委員簡介討論文件 01-17 號及 02-17 號有關《計劃方案》顧問研究報告的內容。

6. 羅博士首先簡介《計劃方案》的背景、籌劃過程、制定《計劃方案》的整體概念、以及其願景、使命和整體原則。他指出，《計劃方案》為安老服務的未來發展提出以下四大策略方向及 20 項短、中、長期的建議，以加強在服務供應、土地、人手以及財政資源各方面的規劃：

四大策略方向

- (a) 大幅加強社區照顧服務以達至「居家安老」和減少住院比率；
- (b) 確保知情選擇及為長者適時提供具質素的服務；
- (c) 進一步提升服務效率並整合各項服務；及
- (d) 進一步確保安老服務的財政可持續性並鼓勵責任承擔。

主要建議

- (a) 應加強公眾教育以推廣長者的正面形象，提升他們的社會狀況和角色，並培養正面的跨代關係；
- (b) 服務涵蓋對象應按使用者年齡相關的需求而定，亦應考慮各項服務的目的和對資源的影響；
- (c) 應加強推廣積極樂頤年和健康老齡化，並締造一個長者友善的環境：
 - (i) 應推廣健康生活模式，以提升長者的生活質素和減低出現與年齡有關的疾病的機會；
 - (ii) 應提供機會鼓勵長者發揮所長、推廣積極的生活模式、並鼓勵積極參與社區；
 - (iii) 應加強推廣退休生活規劃，讓退休人士早日為其退休生活作出安排；
- (d) 應加強社區照顧服務，以確保長者盡可能於社區生活，減少不必要入住院舍：
 - (i) 為預防健康衰退，應加強為輕度程度缺損的長者提供適合的服務，如改善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以集中照顧這些長者；
 - (ii) 應檢視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和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服務地區，目標是在容許使用者保持有一定程度的選擇的同時提升服務的效能。亦應檢視綜合家居照顧服務和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撥款模式，並在過程中考慮到現有不同服務模式的效能；
 - (iii) 應進一步建立一套綜合質素保證系統，作為政府和服務提供者的指引，有效地監察質素和持續改善服務；
- (e) 應加強暫託及緊急住宿服務：
 - (i) 應善用指定暫託名額和偶然空置資助名額，以加強對照顧者的支援。亦應作出改善，讓長者和照顧者可適時獲得服務；

- (ii) 應加強對離院長者的過渡性護理支援，以協助他們留於社區和預防過早入住院舍；
- (iii) 緊急住宿服務應繼續以有緊急護理需要和有突發或危急狀況的長者為服務對象，例如因社會因素而有即時護理需要的長者；
- (iv) 應考慮就暫託、過渡性護理和緊急住宿服務的需求作進一步研究。此外，應探討如何善用非資助宿位以提供以上服務；
- (v) 應加強在鄰舍層面提供融合正規和非正規照顧支援的日間暫託服務；
- (f) 應加強支援家庭護老者服務；
- (g) 應加強措施以確保院舍照顧服務的質素：
 - (i) 應盡快檢討《安老院條例》(第 459 章)；
- (h) 應改善「統評機制」及其評估工具和服務配對機制；
- (i) 應致力探討個案管理模式的發展；
- (j) 應加強認知障礙症長者的服務。應在各項安老服務中顧及與認知障礙症相關的事宜，並應採取跨專業方式提供服務；
- (k) 應加強優質善終照顧，並將之納入安老服務的一部分；
- (l) 應建立更可持續的安老服務勞動力，以面對安老服務需求上升及對服務更高的期望：
 - (i) 應探討如何改善安老服務員工的招聘、留任、工作環境和職業發展；
 - (ii) 應調整專業員工的架構，令員工的調配更有彈性，並讓員工的工作更有效；
 - (iii) 應吸引更多人成為非正規護老者並加強其培訓；
 - (iv) 應持續檢視和評估各項人力資源措施的成效；
- (m) 應檢討安老服務的規劃標準和設施明細表，以回應日漸改變的需要：
 - (i) 應重新在《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加入安老服務的規劃比率；
 - (ii) 應定期檢視安老服務處所的設施明細表，如長者鄰舍中心／長者地區中心，以確保營運者有足夠的設施和空間用作裝置和重置，以提供服務和應付正在增加的需求；
 - (iii) 應在資助和非資助界別收集更詳盡的服務統計數據，以便將來的規劃檢視和更新能將兩個界別的情況納入

考慮；

- (n) 應就物色場所和處所作具前瞻性的規劃，以增加可提供安老服務的設施數目：
 - (i) 應改善物色提供安老服務的場所的方式；
 - (ii) 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應加強物色服務供應的場所及處所；
- (o) 於安老服務的公共支出方面，應採取更具前瞻性的方法，以應對長者人口的社會經濟狀況的改變，以及向現有和未來各世代推廣較公平地共同承擔長期護理服務的開支，可考慮的方向包括：
 - (i) 與支付能力相稱的共同付款；
 - (ii) 考慮探討促進非政府機構提供自負盈虧服務的措施；
 - (iii) 考慮開展其他長期護理服務財政安排的探討；
- (p) 應加強重要持份者在福利、醫療和房屋界別間的合作；
- (q) 應確認私營機構的角色，並鼓勵公私營合作；
- (r) 應分配資源改善安老服務使用者和提供者對資訊科技的使用，以提升生活質素和服務質素、成效和效率：
 - (i) 應探討建立一個綜合的服務提供者界面，聯繫長期護理服務編配系統，以便在「統評機制」提升後運用資料庫中的資料；
 - (ii) 應加強推動長者有效使用資訊科技，以促進數碼共融和更好的健康管理；
 - (iii) 應推廣資訊科技的應用面，以提升護理服務的質素；
- (s) 應加強為少數群組及有特殊需要人士而設的現有服務與主流安老服務的銜接，以確保能為不同背景的服務使用者提供適當的支援；以及
- (t) 應定期跟進《計劃方案》的各項目標和目的，並邀請持份者於地區和區域層面參與服務規劃、推行和評估。

7. 羅博士表示，上述建議的推行時間可分為「短期」或「中長期」。一般而言，短期推出的建議可在《計劃方案》頒布後短時間內開始跟進，並佔所有建議的大部分；而中長期推出的建議則為那些需要時間作進一步研究、進行資料分析或需要考慮執行時序的項目。他強調《計劃方案》為一份活文件，可於未來進行適時檢討。

8. 食物及衛生局（下稱“食衛局”）常任秘書長（衛生）聶德權先生表示，安老服務與醫療服務的配合十分重要。為降低長者入院或離院後再入院的比率，食衛局將在不同層面上推行各項措施，包括加強醫社協作、增強離院支援、完善臨終護理服務及紓緩治療服務的規劃、加強藥物管理，以及定期檢討醫療人力規劃，以配合《計劃方案》建議的推行。

9. 委員普遍認為《計劃方案》內容十分全面，並提出下列的建議及意見：

- (a) 欣悉《計劃方案》確認私營機構在安老服務上的角色，建議政府在推動服務券模式發展的同時，亦保留現有資助模式，如改善買位計劃，以維持穩定的服務。
- (b) 認同《計劃方案》中有關加強現有少數族裔服務以及特殊需要人士服務和主流安老服務的銜接的建議，政府日後應探討如何支援安老服務護理員之相關培訓，以服務少數族裔及有特殊需要的長者。
- (c) 在藥物管理方面，透過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可使醫院及院舍的醫療服務提供者更緊密協作，令居於院舍的長者獲得更便捷及高效益的醫療服務。
（會後補註：隨著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於 2016 年 3 月 13 日正式啟用，以試驗形式推行的醫療病歷互聯試驗計劃於 2016 年 3 月 12 日起停止接受新申請，並將逐步淡出停用。有關詳情，請參閱 http://www3.ha.org.hk/ppp/ppiepr_a.aspx 及 <http://www.ehealth.gov.hk>。）

10. 主席感謝顧問團隊於過去三年為協助籌劃《計劃方案》所作的努力，以及安老服務計劃方案工作小組各委員就《計劃方案》提供的寶貴意見。主席建議通過《計劃方案》，並在作出最後修訂後正式向政府提交。委員同意有關建議。

議程第 4 項：終身年金計劃

11.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下稱“按揭證券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李令翔先生利用投影片向委員介紹終身年金計劃。李先生表示，香港的年金市場尚待發展，其中尤以終身保證定額即享年金形式提供的產品選擇非常有限。按揭證券公司於本年四月公布推出一項嶄新的終身年金計劃（下稱“計劃”），為長者提供多一項理財選擇。計劃的設計是以 65 歲或以上人士為對象，投保人在繳付一筆過保費後，即可終身取得每月保證定額年金；保費下限為五萬元，上限為 100 萬元。計劃為不同年齡或性別的投保人提供相同水平的內部回報率。在相同水平的內部回報率下，預期壽命越長將會獲得較多期數的每月年金，故每月年金金額會較低，譬如較年輕的投保人（相對於較年長的投保人）及女性投保人（相對於同齡男性投保人）會因預期壽命較長而獲得較低的每月年金。根據獨立顧問的驗證結論，按揭證券公司確認可向投保人提供百分之四的內部回報率。以 65 歲投保 100 萬元為例，男性及女性投保人分別可獲發約 5 800 元（年金率約百分之七）及約 5 300 元（年金率約百分之六點四）的每月固定年金。為使計劃更具吸引力，投保人可獲提供保費一百零五巴仙的身故保障。投保人如在獲發一百零五巴仙已繳保費之前身故，其受益人會繼續每月收取餘下期數的年金。另外，投保人如有資金需要，可選擇提早退出計劃，其退保價值為餘下未發放保證期數每月固定年金折算為一筆過的現時價值。

12. 李先生續表示，為避免計劃一次過擴張至風險不受控的規模，計劃暫定首批認購限額為 100 億元。在不失審慎管理風險的原則之下，亦會視乎市民反應而考慮適量增加計劃的規模。按揭證券公司已展開一系列落實計劃的工作，並爭取在 2018 年中推出計劃。

13. 主席及委員在聽取簡介後，提出下列建議、意見及提問：

- (a) 按揭證券公司是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通過外匯基金全資擁有，有委員建議計劃可考慮加入社會福利元素，放寬保費上限，以作為中產人士的退休保障措施。
- (b) 在計劃推行後，計及政府提供的社會保障金額（例如長者生活津貼），可視為提供了全民退休保障。

- (c) 有委員詢問若計劃正式推出時出現超額認購將如何處理。建議按揭證券公司在落實推行計劃細節時，應促進最廣泛的參與，並優先確保資產較少的長者（即投保金額較低者）能參與計劃。
- (d) 如有機會推出下一批申請，其內部回報率是與首批申請相同，或會因應當時市況調整？
- (e) 過往私人市場推出的年金產品選擇有限，有說法是因為市場上缺乏長期債券以作為對沖長壽風險的工具。若這說法是正確的，為何現時私人公司又開始活躍於年金市場？
- (f) 可有措施鼓勵私人市場開發更多年金產品？
- (g) 為應付人口老化帶來的龐大護理需求，建議按揭證券公司考慮就長期護理保險計劃進行可行性研究，這或可有助推動私人市場研究開發有關保險產品。

14. 李先生對委員的建議、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 (a) 按揭證券公司一直根據審慎商業原則運作，透過提供以市場為本的產品，以達到公共政策目標。政府已有相關政策局及部門負責制定及執行福利政策，提供福利服務並不屬於按揭證券公司的業務範疇。
- (b) 認同計劃安排應促進最廣泛的參與，但亦不希望因而導致每名投保人所獲分配的投保金額太少，以致每月提取的年金不足以應付其退休生活。因此，按揭證券公司在制定計劃的運作細節時，會平衡各方面的意見及因素。
- (c) 若計劃推出時反應十分熱烈，按揭證券公司會考慮加快推出下一批申請，以滿足市場需求。另外，留意到自計劃公布推出後，已有不少私人機構研究推新年金產品，相信可有助回應未能滿足的市場需求。

- (d) 計劃首批申請確認可提供的百分之四內部回報率，是根據獨立顧問驗證和核實的分析結果。隨著經濟環境的改變，若在推出下一批申請時，市場情況已令現時依據作分析的假設不再可靠，屆時計劃的內部回報率將會重新制定並有可能作出調整。
 - (e) 促進本地債券市場發展是按揭證券公司其中一項使命。按揭證券公司現時亦有推出長期債券，但此類產品在私人市場上的選擇則較少。將來在計劃成功推出後，按揭證券公司亦有其他長期債券產品可供發展，透過帶動市場的供求，將有助促進債券市場的整體發展。
 - (f) 於計劃公布推出後，已成功拓展年金市場，並讓私人公司知悉其市場潛力。私人公司其後可借鏡按揭證券公司的經驗，作同類型投資管理，並可能推出合適的年金產品。
 - (g) 按揭證券公司就為不同計劃進行可行性研究持開放態度。然而，過往在進行研究分析時曾面對缺乏相關數據的問題，故希望未來可更有系統地獲取有關數據。
15. 主席總結表示，本委員會十分支持計劃，並期望計劃可如期推出及讓更多有意投保的長者參與。

議程第 5 項：配合「居家安老」政策的公屋設計

16. 房屋署（下稱“房署”）助理署長（屋邨管理）（一）蔡惠棠先生表示，香港房屋委員會（下稱“房委會”）一直依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指引作公共屋邨的規劃和設計，並與各政府部門緊密合作，在個別項目中加入合適的服務設施。香港市民對公共租住房屋（下稱“公屋”）的需求殷切，其公屋申請者包括家庭、長者、年輕人及傷健人士。因此，公共屋邨的規劃設計必須照顧到不同年齡人士的需要，以達致「居家安老」和「長幼共融」兩大原則。自 2002 年起，房委會在新建公共屋邨開始採用通用設計的概念，這亦是現時公共屋邨規劃設計的基本策略，目的是讓租戶無須因為年齡增長或身體狀況有變而要遷出現時單位。至於 2002 年前已建的公共

屋邨，房委會則會不斷改善屋邨內公用地方的設施，以及按照專業醫護人員的評估和建議，免費為有需要人士在單位內進行改善工程。此外，為照顧長者住戶的需要，房委會亦推出了各項與長者有關的公屋計劃，例如「天倫樂調遷計劃」和「天倫樂優先配屋計劃」等，以及在「寬敞戶」政策下把有年屆 70 歲或以上家庭成員的租戶從寬敞戶名單中剔除無須處理，而家有 60 歲或以上但未滿 70 歲年長成員的寬敞戶現時亦置於寬敞戶調遷名單的最後位置，先處理了優先處理寬敞戶及其他寬敞戶才處理他們。總括而言，房委會從新建屋邨的規劃設計、現有屋邨的改善措施，以至屋邨單位的編配及管理政策各方面，均積極配合政府的「居家安老」政策。

17. 房署總建築師（發展及標準策劃）嚴汝洲先生接著以投影片及影片向委員簡介房委會配合「居家安老」政策的公屋設計。嚴先生表示，房委會的主要職責是為沒有能力負擔租住私人樓宇的低收入家庭提供居所，現時全港約有百分之三十的市民居住於公屋。房委會在進行房屋規劃時，秉持「以人為本」的可持續發展社區為主要方針。在戶外公眾地方，房委會致力優化休憩空間、增設無障礙設施、提供為增進社區凝聚的優閒空間，以及綠化社區；而在屋邨大廈內，無論升降機大堂、走廊、樓梯，以至單位內設施均採用了通用設計，以確保適合不同年齡及傷健人士使用。房委會亦會與居民會面，了解他們對所住屋邨的意見與訴求。

18. 主席及委員在聽取簡介後，就有關措施提出下列的建議、意見及提問：

- (a) 建議房署在公共屋邨規劃上，應以提供「一條龍長者服務」— 集居、食、醫、社、康於一體為大方向。在屋邨內須供應足夠用地予安老服務機構，在非牟利的前提下，為長者住戶提供住宿、飲食、醫療、社福及康體等全方位服務。同時，再配合社區就業服務及銀髮工場等，以促進長者就業。
- (b) 在規劃新屋邨及重建舊屋邨時，建議房署安排長者集中居住於公共屋邨大樓的低層，以方便不同社福機構及義工團體進行探訪。同時，可考慮在大樓地下提供長者中心、飯堂、娛樂、醫療、社區照顧及洗衣服務等設施。另外，亦應預留地方供非政府機構開設長者宿舍、安老院及護養院。在作短中

期規劃時，則可透過調遷長者至較低樓層單位、活化舊屋邨內如停車場及街市等設施，以及加建單幢式公屋大廈等方法，以達致上述目標。

- (c) 有委員關心房署除了透過改裝屋邨設施及加建無障礙通道等硬件的措施外，是否有其他服務配合，以讓居於舊建公共屋邨的長者住戶「居家安老」。
- (d) 長者住戶須經甚麼人士推薦方可申請單位改裝？
- (e) 建議房署為公屋住戶在家中安裝可與大堂保安員直接聯繫的通訊設備，以方便長者與屋邨辦事處及物業服務辦事處職員溝通及在有需要時求助。
- (f) 建議房署參考伸手助人協會提供的「老人之家」服務，與社署或非政府機構合作，在新建公共屋邨預留低下樓層興建長者宿舍，讓數名具自理能力的長者院友合住一個單位。單位內須具備廚房、廁所及浴室等設施，院友亦各有床位及私人空間。宿舍內可設有休憩室、活動室、洗衣房及運動室等，以提供各項服務及方便長者院友間互相照應。
- (g) 建議房署在每個公共屋邨增設一名社工，專責照顧邨內的長者住戶，及加強他們與社區之間的聯繫。

19. 蔡先生、嚴先生及房署物業管理總經理（支援服務）（二）吳樹中先生對委員的建議、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 (a) 房署一直依照《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進行屋邨規劃設計。將來若《計劃方案》中有關檢討安老服務的規劃標準和設施明細表的建議得以落實，而《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相應作出修改，房署定必按照新的規劃指引進行新建屋邨的規劃。
- (b) 如涉及改動已建屋邨的規劃，以撥出額外用地予非政府機構作安老服務之用，則有可能影響其總樓面面積的使用，並須獲城市規劃委員會批准，故房署於作出任何改動前必須審慎考慮不同因素。

- (c) 現時公屋申請者當中，除長者外，其大部分均為家庭住戶。在資源有限的情況下，房署在進行屋邨規劃時，必須平衡各方面包括政策、資源、規劃及策略等因素，故暫時難以興建只供長者居住的單幢式公屋大廈。
- (d) 除了透過「屋邨改善計劃」、「升降機現代化計劃」等計劃以持續優化屋邨內的設施外，房署亦會因應個別長者的需要，為長者住戶改裝室內設施，以方便他們的起居生活。倘若其現居單位因環境限制而未能改裝，則可申請邨內或邨外調遷。房署將會考慮其實際情況，予以適當安排。
- (e) 另外，居於舊建公共屋邨的居民亦可透過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就改善屋邨設施提出意見。
- (f) 長者住戶只須經社署資助的服務單位或醫院管理局屬下的專業醫護人員或職業治療師推薦，其單位便可獲房署安排免費改裝，以配合他們的起居生活需要。
- (g) 居於公屋的合資格獨居長者或全長者戶，可向房署申請津貼安裝緊急召援系統，如「平安鐘」，以獲取專業的緊急支援服務。由於大廈保安員未有接受相關的支援服務訓練，故由緊急召援系統提供所需服務應更為合適及有效。
- (h) 屋邨辦事處及物業服務辦事處備有大廈內有需要特別照顧人士的名單，包括失聰、失明／視障、非短暫性依靠輪椅活動、四肢癱瘓、需要在單位內洗腎及有特別需要的獨居長者人士，在暫停食水／電力供應或升降機服務或發生緊急事故（例如火警）時會特別通知他們及提供協助。另外，鑑於體弱長者較易受到寒冷天氣影響，在寒冷天氣警告生效時，屋邨辦事處及物業服務辦事處職員亦會提醒長者住戶採取適當保暖措施。
- (i) 房委會曾興建為單身長者而設的「長者住屋」，但由於公屋申請人偏好獨立單位，「長者住屋」的空置率一直高企。有見及此，房委會在 2000 年已停止興建「長者住屋」。現時，房委會已沒有提供只供長者入住的特別住屋單位。然而，若

長者需要入住設有提供院舍式及當值舍監服務住屋，他們可以考慮入住設有福利工作人員提供照顧服務的「長者住屋」二型及三型設計單位，或供一至二人及二至三人長者家庭入住並設有獨立廚房及浴室的小型獨立單位。

20. 主席總結表示，長者房屋是一個重大的議題，而長者的房屋需要亦影響到長期護理服務的規劃。因此，他希望未來在不同的平台上，能有機會再詳細討論及探討更多的解決方案。

議程第 6 項：各工作小組及專責委員會的工作進度匯報

安老服務計劃方案工作小組

21. 主席表示，安老服務計劃方案工作小組已在本年 5 月 19 日的會議上通過「建立共識階段」報告擬稿及《計劃方案》擬稿。上述兩份報告亦已在本會議的議程第 3 項進行討論。安老服務計劃方案工作小組往後將負責定期跟進及檢視有關《計劃方案》各建議的執行情況與進度。

積極樂頤年工作小組

22. 本委員會秘書莊國榮先生表示，積極樂頤年工作小組本年 4 月 20 日舉行的第 23 次會議，期間匯報了「老有所為活動計劃」和「長者友善社區資助計劃」的最新進展。現時，全港已有八區獲世界衛生組織認證為「長者友善社區」，包括荃灣、葵青、西貢、南區、觀塘、沙田、大埔和北區。

議程第 7 項：其他事項

東京考察團

23. 主席表示，本委員會已於本年 3 月 6 日至 10 日期間前往日本東京進行考察，秘書處亦已於本年 6 月 20 日將東京考察團報告發送給各委員參閱。

會議結束時間

24. 會議於下午 5 時 35 分結束。

下次會議日期

25. 下次會議日期容後公布。
(會後補註：下次會議暫定於 2017 年 9 月 1 日舉行。)

2017 年 7 月